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賴孟君
電話：037559583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lai19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76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令、銓敘部來文（110D111125_110D2053204-01.pdf、
110D111125_110D2053203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4
點、第5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除第
4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外，餘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1日部管二字第
110537988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
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